

# 图书馆数字资源管理

*Managing Digital Resources  
in Libraries*

(美) 奥德丽·芬娜 编

成爱萍 译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图书馆数字资源管理

## Managing Digital Resources in Libraries

(美) 奥德丽·芬娜 编  
成爱萍 译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Managing Digital Resources in Libraries

By Audrey Fenner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Inc.,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简体中文版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著作权合同登记 06-2012 年第 17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馆数字资源管理 / (美) 芬娜 (Fenner, A.) 编;  
成爱萍译. —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3. 1

书名原文: Managing digital resources in  
libraries

ISBN 978-7-5611-7739-6

I. ①图… II. ①芬… ②成… III. ①数字图书馆—  
信息管理—研究 IV. ①G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3095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 116023

发行: 0411-84708842 邮购: 0411-84703636 传真: 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8 字数: 200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汪会武

责任校对: 齐雪帆

封面设计: 波朗

ISBN 978-7-5611-7739-6

定价: 35.00 元

## 作者简介

Audrey Fenner 奥德丽·芬娜,是位于格林斯博罗的北卡罗琳娜大学的沃尔特克林顿杰克逊图书馆采集部主任。从1984年任图书管理员以来,芬娜女士在美国和加拿大从事过学术、研究、商业、政府和公共图书馆等各类专业职位。

她拥有丰富的图书馆领域工作经验,从一个人管理的亚利桑那州拖车图书馆到加拿大国家图书馆,无论在何处她都用两种语言从事初始的编目工种和文献工作。

芬娜女士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得了图书馆学硕士学位。

## 序言一

(这是)反映当今数字资源管理的有趣的合集。有理论上的,更有实践方面的贡献。重点主要放在电子期刊的管理上,尽管有一章讨论了 PDA 技术使用,使得本书在所涉及的(数字资源)格式上更宽泛。本书还有国际触角,讲述了美国之外的一些项目。

书中提出的来自于不同视角的几种处理电子资源的解决方案,说明没有任何一种方式在电子资料管理领域占先。叙述尤其充分的是关于版权问题、许可权问题以及书目控制问题等章节。案例分析场景为高校、保健科学以及公共图书馆。

阿巴拉契州立大学教授,期刊协调顾问

Eleanor I. Cook

## 序言二

图书管理员们的日常工作和其他行业一样,都受到了互联网触发的网络信息爆炸式增长的影响。对他们来说,信息技术产生的冲击波同时带来了许多机遇和麻烦,对他们的自我认知也产生了持续而猛烈的冲击。

如果 Google 这样的技术大鳄有一天突然宣布他们的使命突然变为——组织全球信息并传递给公众使用,而这个使命是数个世纪以来,你已经做得很好,并且自以为是社会赋予你的仅有使命,你将做出什么反应? 这个简单的类比到了图书管理员的领域就变得无限宏大——在数字资源这一美好新世界里,图书管理员在想什么,有什么,有什么打算呢? 伴随而来的是预算的缩减,还要面对一种流行的观点——在今天这个信息过剩的世界文化里,我们凭什么还需要图书管理员?

新西兰怀卡托大学

新西兰数字图书馆

计算机科学教授

Ian H. Witten, PhD

# 目 录

## 导言:数字资源管理

### 使用许可

图书馆馆藏使用许可带来的影响 / 5

遨游于信息世界的几个偏远角落:慧骃语研究部门或许可问题及  
综合馆藏之旅 / 16

### 观点、研究及分析

传播的收获:开放式档案馆与高校图书馆的角色 / 22

电子图书管理员:逐步走向革命 / 34

疯狂背后的方式:获取线上期刊和提供访问路径的方法 / 41

### 系统与软件

电子期刊目录编制过程中的选择 / 47

ELIN@电子图书馆信息导航——通往“一站式商店” / 55

西密歇根大学图书馆的“电子期刊搜寻者” / 64

整合印刷资源和电子资源:乔伊纳图书馆的“海盗源” / 71

聚合馆藏中的电子期刊:通过目录和 Cold Fusion 数据库提供  
访问 / 81

### 特别项目及历史

仅仅是另一种格式:为个人电子助手用户整合资源 / 88

密歇根的数字化公共健康图书馆的发展问题:密歇根社区健康  
电子图书馆 / 97

电子馆藏管理:两座图书馆的周期经验 / 104

## 导言:数字资源管理

前些年,大部分图书馆所获取的资料仅仅停留在书籍、期刊、微缩文件以及视听材料上。而今天,图书馆的读者们既期待获得虚拟文件,又需要实体资源,这也重新定义了图书馆的“馆藏”。在图书馆不用完全购置电子资源的情况下,借阅者可以随时租赁电子资源。像文章的全部文本这样的无形资源可通过“按次付费”的形式供借阅者使用或者直接取走,无需成为图书馆的永久馆藏。对图书馆管理员来说,无论网络资源属于编目文件、发表在联机公共检索目录(OPAC)中,还是可通过图书馆网站的链接获取,随时将网络资源作为馆藏的一部分都在变得越来越稀松平常。为提高用户访问的便利性,应对以下策略予以重视:将万维网上的资料数字化以及出版网上的数字馆藏。“馆藏”一般指图书馆所拥有的资源,其中包括所有可提供访问路径的资源。

出版的实质正在发生改变。由于电子格式的出现,出版商渐渐不再关注发行成本较为昂贵的印刷格式了。这一改变引发了许多问题。例如,电子期刊、电子书的文本内容与传统印刷品相类似,就像是早期工业环境下设计出的汽车外形接近马车那样。如果电子格式取代印刷格式成为出版标准,那么当读者想要访问信息时,让他们想象一种外形固定的、类似书籍或期刊的物品意义何在?

当我们在考虑以电子脉冲的形式传送数据,而非在纸质书的某一页上留下记号的时候,每期的电子杂志或电子书的内容应撤到哪里然后替换成新的内容?数字资源的知识内容不再存在于纸上,而是在非实物的状态下保存,使用者可以想象但却并没有相应的物理存在。印刷文本是否被转化成了一种哲学的抽象概念?

出版商通过不同的价格策略和资料提供模式来进行实验,恰如图书馆管理员不断尝试以多种方式将电子出版物组合到资料挑选、采购、图书编目等日常工作中。出版商提供了不少特别的资料采购方式供管理员挑选,比如由打印文本分别与电子文本、网页文本或者参考文献组合而成的书。图书编目人员可以选择采用全新的元数据标准,该标准涵盖 OPAC 中的目录表以及书评。电子格式改变了期刊业务的重点,再也无需全部替换平面媒体。学术期刊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服务宗旨截然不同:关注照片与图像的读者可能更喜欢纸质版本,而电子版本更易于检索引用。学术研究成果可能直接通过网络传播,完全不需要出版了,但其读者数量却绝不亚于经过正规编审校过程出版的印刷文章。

图书馆管理员应怎样对待电子资源?怎样在购入书刊之前根据其标题和格式进行比对和筛选?怎样分配有限的资金去租借或者购买高价电子出版物?联合经营图书馆的方式是否能够解决资金问题,或者这种方式会迫使图书馆管理员去购买读者既不要也不需要的资料吗?管理员是否能够对庞杂的馆藏资源如数家珍?以上这类问题都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深入探讨。

# 使用许可

在本书中,将由几位作者专门对授权电子产品的相关事宜进行探讨。Min Chou 和 Oliver Zhou 对数字资源的使用许可及其对馆藏管理带来的影响做了全面检讨。两位作者并未采纳目前普遍采用的将所有权和访问权一分为二的方式,而是主张“许可协议的强制性条款将图书馆馆藏分为两个部分:拥有和租赁”。他们断言,“这一全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会让那些阻碍信息传播的人获利”。Chou 和 Zhou 在文章中描述了通过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建立的这套法律机制,介绍了电子产品许可协议的性质与分类,及其赖以支撑的法律依据。他们详细说明了数字内容提供者和图书馆有着不同的价值观,而这些分歧正在阻挠图书馆为完成任务而做出各种努力。最后,他们总结道:图书馆必须在数字环境下推行首次销售原则(First Sale Doctrine)和合理使用原则(Fair Use Doctrine)。

Timothy Shipe 的文章主要是关于电子产品使用许可的,他用一个虚构的场景描述了图书馆管理员在审查许可时所遇到的种种障碍与挫折。Shipe 在他工作的图书馆担任人文书目编制人,负责审查所有的许可以及就许可问题与相关方进行交涉。他文中所述均源于其工作经历。

## 点评、研究与分析

Eugenio Pelizzari 在文章中叙述了学术交流模式所产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他向读者介绍了开放档案运动的历史,以及在面临技术障碍和接受程度有限这一难题的时候其最新的可行性水平。如果一份电子文档符合 OAI(开放档案计划)标准,Pelizzari 则解释了为什么它能为传统的学术交流和出版方式提供辅助作用。

在一项对图书馆职能宣传广告的研究中,Emerita Cuesta 针对图书馆职能是否应重新调整提出了独到的见解。Cuesta 用带有“电子服务图书馆管理员”或者“数字服务图书馆管理员”这类职位名称的广告对数字资源管理职责分配的趋势进行了辨析。

Donna Skekel 写了一篇文章,描述一所小规模文理学院的图书馆是如何为其馆藏增添在线资源的。Skekel 探讨了他们使用的技术和方式,及图书馆能否实现最初的办馆宗旨,这一宗旨是 Charles Cutter 在他所写的 *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字典式目录规则)中提出的。Skekel 提出了几个最新的问题:怎样提供期刊文章的浏览途径,期刊的批量购买对馆藏管理的影响,以及 MARC(机读目录格式)对于编目工作来说是否仍是合适的格式。

## 系统与软件

图书馆管理员采取了多种方式为电子期刊提供访问路径。电子杂志的编目也提供了一种显而易见的方式去解决访问问题,并最终得出了集中所有期刊格式的综合馆藏。Cecilia Leathem 描述了为电子期刊编目的几种方法,并拿出了一份关于各方优劣的清晰易懂的总结。

另一种解决为电子期刊提供访问路径这一问题的办法就是应用电子期刊管理软件。Anna Alwerud 和 Lotte Jorgensen 介绍了一种电子期刊管理系统“ELIN@”,该系统是在瑞典的隆德大学图书馆(Lund University Libraries)发展起来的。ELIN@提供电子期刊的文章检索,允许对其他电子资料进行检索,允许简单排序,并为管理分析提供统计数据。这一系统在瑞典已被十家高校图书馆应用。

西密歇根大学的 Randle Gedeon 和 George Boston 介绍了 Waldo 图书馆的 TDNet(译注:Teldan 公司开发的电子资源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也是服务于图书馆等信息机构的电子资源管理系统)装置,名为“电子期刊搜索器”。两位作者描述了该系统的安装使用、优势以及一些检索上的局限。

Clark Nall 和 Janice Steed Lewis 描述了东卡罗莱纳州大学乔伊纳图书馆的“盗版资源(Pirate Source)”的发展。这是该图书馆内部研发的数据库驱动动态网站,为图书馆使用者提供所有类型资源的访问途径。该网站不但能启动研究,还能用于教学目的。

东华盛顿大学的 Sue Anderson 描述了图书馆提供的访问全文聚合器和馆藏内容的两部分解决方案。数字资源既可以从 OPAC 检索,也可以登录图书馆的网页从 Cold Fusion 数据库检索。

## 特别项目与历史

Denise Koufogiannakis、Pam Ryan 和 Susan Dahl 描述了阿尔伯塔大学的几家图书馆成功将 PDA(掌上电脑)的资源整合到馆藏中的经历。这一项目开始于网上的健康科学文章,并逐步扩展到购买资源、授权资源等多种资源。在这些图书馆中,PDA 资源属于一种新的电子文档格式,打通这一环节,借阅者就得到了关于获得许可、编目、处理以及储存这些非标准材料的全新解决方案。

Harvey Brenneise 提出了有关发展全数字公共健康图书馆的话题——密歇根社区健康电子图书馆。他讨论了图书的编目问题,关心将特殊馆藏进行数字化处理,以及和密歇根其他健康图书馆的协作。

Judith Hiott 和 Carla Beasley 比较了两家公共图书馆对电子资源的购买和管理,其中一家位于大城市,拥有多家分支机构;另一家位于县城,规模较小,正在发展中,目前拥有两个分支机构。作者讨论了在平面媒体与数字资源方面的预算合

并之后,馆藏发生的变化以及对资源的管理。他们描述了一种经过一段时间自行凸显的模式:增加了电子资源,在资金减少的时候再删掉这部分,从而保证预算和馆藏的稳定性。

Audrey Fenner

---

## 使用许可

---

### 图书馆馆藏使用许可带来的影响

Min Chou

Oliver Zhou

**摘要：** 日益普及的数字信息为图书馆的读者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然而，这也对图书馆履行其主要职能提出了挑战，也就是信息的保存和传播。导致这种现象的基本原因需要一分为二来看：一则是电子信息许可协议规定的严格条款，二则是数字内容的不可靠性。在图书馆由传统向数字化过渡期间，图书馆花费了更大的人力与财力去同时获取平面媒体和数字资源。这种双重格式运营的模式给图书馆收缩其采购预算带来了更大的压力。数字内容提供者已通过授权方式将其数字内容由销售转变为租赁，而这些许可条款常常会制约图书馆为其用户提供快速而高效的虚拟图书馆服务。为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唯一有效的解决办法将是在数字领域建立可使图书馆免责的首次销售原则。

**关键词：** 高校图书馆；馆藏发展；许可协议；版权；电子信息资源；在线数据库；许可协议——法律和法规——美国

纵观历史，图书馆一直在扮演着信息库和信息传播者的角色。图书馆，尤其是高校图书馆，在推动科学和艺术进步方面起到了核心作用。然而，在互联网变革引发的数字内容商业化浪潮下，这一角色受到了严重的冲击。这种数字内容商业化的特征之一就是在现今的市场上许可协议越来越普遍，包括大众市场的许可协议和单独谈判的许可协议。数字内容开发人员推出的许可协议实际上是一种私人立法，他们认为美国版权法已无法为他们的知识产权提供足够的保护了。在标准许可协议的基础上，图书馆根据数字内容提供者提出的各种限制条款向他们支付数字内容的使用费用。图书馆不再拥有数字材料的实体印刷件，也没有数字内容及软件系统的保管权，而事实上他们还需要支付高额费用去订阅这些数字材料。

出现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兴电子商务越来越普及以及数字技术为图书馆的商业运作带来了便利，相比于印刷资料，图书馆越来越依赖于数字资源。然而美国 1998 年颁布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建立起了一套反规避措施的法律机制，这一机制已使许多规避途径成为违法行为，比如加密代码或者其他种类的

数字屏障,版权所有人采用这些手段控制别人访问他们的作品(17 U. S. C. § 1201)。这一反规避条款保障了数字内容提供者的权利,让提供者可以控制别人对他们的版权作品的访问,根据信息使用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采用适当的限制条款。换言之,数字内容提供者可以规定使用者使用其操作系统和数字内容的方式、使用条件及使用目的。

DMCA 法案的通过与许可协议的广泛使用已经从本质上在数字环境中摆脱了首次销售原则。这一发展严重破坏了图书馆作为信息库和信息传播者的这两重功能。结果,图书馆为保持其在先进科学和艺术上的信息存储、传播地位,将被迫面临一连串层出不穷、艰苦卓绝的斗争。图书馆在无奈中开始走上了为生存而战之路。

本文首先讨论了 DMCA 法案建立的新的数字法律机制及其反规避条款。第二部分叙述了许可协议的性质,并深入解释了这些协议的意义。第三部分讨论了许可协议的类型及其赖以支撑的法律依据。第四部分讨论了数字内容提供者和图书馆之间核心价值观的差异以及他们在实现各自目标的过程中持续不断的冲突。第五部分讨论了许可协议对图书馆的采购及馆藏的影响。第六部分对许可协议的谈判提出了几点策略和目标。最后一部分得出了结论:图书馆应在数字环境下推行首次销售原则和合理使用原则。只有这样图书馆才能成功履行自身的职能。

## I. 当前的版权保护法律制度

当前的美国版权法律制度主要由三层保护构成,即:1976 年版权法、1998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以及州合同法、各种各样的判例法。1976 年版权法的第 109(a)款建立了首次销售原则,这一原则使版权作品的购买人在未征得其版权所有者的许可时(17 U. S. C. § 109)也可以租借、转卖以及转让该作品。版权法第 107 款规定了合理使用原则,这一原则内容为: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比如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学术研究或调查时,复制版权资料的行为并不构成侵权(17 U. S. C. § 107)。为了判定对版权作品的使用是否在合理使用范畴之内,美国法院通常根据以下四大要素进行分析:第一,使用的目的及性质,包括是属于商业性质还是以非营利的教育为目的;第二,版权作品的性质;第三,引用版权作品的数量及重要性;第四,从版权作品的公平市价看使用效果(Chou 与 Zhou,“Academic”,312-313)。

首次销售原则和合理使用原则早已成为保障现代图书馆运营的两大重要支柱。没有这两条原则,图书馆就无法合法运营,也就无法充当信息库的角色以及进行信息传播。可以说,在推动科学、艺术进步和表彰作者、版权所有者的创造力方面,1976 年版权法无论对社会还是版权所有者的都做出了很大贡献。

DMCA 法案改变了社会利益和版权所有人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DMCA 法案的第 1201(a)(1)(A)款规定“禁止规避有效控制使用本法案保护下的作品的科学技术手段”(17 U. S. C. § 1201)。这就使得使用受到各种科技手段保护的版权

作品成了不合法行为,这些手段包括密码、加密甚至是嵌入软件程序里的远程禁用设备。这一反规避法保障了数字内容提供者控制人们使用其版权作品的权利。它甚至对数字内容提供者敞开了监督使用者使用时间、地点以及用处的大门。换言之,数字内容提供者可以规定终端用户使用他们的软件系统和数字内容的方式、使用条件和使用目的。

## II. 许可协议详述

### 1. 许可协议的性质

近十年来,新数字科技的发展突飞猛进,从而使数字内容提供者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开发电子文本。的确,目前有大量免费的网络资源可供使用。然而,也有许多信息的版权和所有权归数字内容提供者所有。为了使用有版权的内容,就必须得到数字内容提供者的许可或授权。因而现在,图书馆需要获得许可才能使用各种各样的数字资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在线订阅的杂志或者数据库;(2)使用像 LexisNexis(律商联讯)这样的资讯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编辑的内容;(3)百科全书或者其他作品集;(4)金融信息、股市资讯和订阅新闻;(5)电脑软件、CD、DVD;(6)之前就存在于互联网或者局域网的资源,包括文本和图像,譬如地图、照片、音乐与视频;(7)网站内容;(8)局域网的内容(Harris 2)。

正如美国最有影响力的巡回法官之一 Easterbrook 所述,许可协议就是“普通的产品销售合同,因此受普通合同法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管辖”(ProCD v. Zeidenberg, 1447)。图书馆所需的大部分资料都是版权作品。“正常来说,为使用版权作品,必须从版权所有者那里获得许可,许可条款可通过私人协商解决”(Joyce et al., 492)。许可条款取决于在规定时间内市场状况以及双方的协商能力。因而,许可协议从本质上规范了双方的业务关系。

### 2. 许可协议的类型

许可协议的类型多种多样。第一种是法定的或者强制的许可协议。在法定许可条件下,像图书馆这样的第三方只要符合法律要求,并且支付版权费用,就可以在不征得版权所有者批准的情况下使用其版权作品。目前得到美国版权法认可的强制许可有六种,比如用于录音的数字演播权等(Joyce et al., 493)。在这种情况下,版权法显然优先于就许可协议展开协商的普通市场机制。

第二种许可协议是所谓的“拆封许可”。拆封许可是与消费者购买的软件产品包装在一起的一种形式协议。顾客只要拆开软件包装,即被认为接受此拆封许可条款的约束。拆封许可也被称为“点击许可”。在点击许可中,当顾客安装软件时点击了出现在电脑屏幕上的“我同意”按钮,即表示接受许可条款。近年来在美国,拆封许可已成为大众市场交易的工具。

第三种许可协议为可谈判许可协议。在这种协议下,合同参与方是通过讨论与谈判最终对各种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的。由于电子资源发展势头迅猛,作为学术机构的消费者,图书馆在选择数字内容时将有很多机会遇到这类协议。和普通的个人消费者不同,高校图书馆这样的大客户在协议条款时一般有更大的议价能力去决定哪些条款对他们有利,哪些条款更符合其需要。

### Ⅲ. 许可协议存在的原因

#### 1. 不同类型的法律保护模式

##### A. 版权保护法

现今社会存在着许多保护电脑软件的法律机制,即专利法、版权法、商业秘密保护法和国家合同法。在这些保护机制中,版权法为电脑软件和数字内容提供了最大限度的法律保护。版权法保护了原作者的原创作品。美国法院一贯把原创性当做版权保护的试金石(*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mpany, Inc.*)。美国版权法第 102 款维护作者表达文学、音乐、图像或艺术等各种形式的知识理念(17 U. S. C. § 102)。计算机软件是由程序设计员创造的表达形式,因此,可以将它归为文学作品类,并授予版权保护(苹果电脑公司 v. Franklin Computer Corp.)。

##### B. 专利保护法

然而,版权保护法并不能保护程序所包含的实际过程或者方法[17 U. S. C. § 102(b)]。许多软件开发人员认为仅凭版权保护法无法充分保护电脑软件。他们期盼其他具有替代性的保护方法,譬如对专利权的保护。1981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 *Diamond 起诉 Diehr* 一案中支持了软件发明的专利性,软件开发人员在依靠专利权法保护软件的道路上取得了巨大成功。专利权要求作品具有新奇、实用以及非显而易见性,因而以专利权法保护电脑软件的最大优势就在于保护了软件程序的独立创作。然而,专利权法同样存在缺陷。首先,专利申请昂贵且耗时。由于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新奇、实用以及非显而易见性这几条专利标准极其严格,所以专利申请大概要花费两年的时间以及一大笔法律费用。而通常,软件的生命周期只有短短的几年。其次,专利申请要求公开该程序的关键部分。这种公开软件源代码的行为泄露了商业机密,令软件开发者并不满意。

##### C. 商业秘密保护法

只要在特许经营许可协议中强制执行保密条款,就能使商业秘密获得严密的保护。依据侵权理论,必须禁止任何对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披露(Joyce, 175)。商业秘密保护法的缺陷在于它对逆向工程缺乏制约能力。因此,软件开发者已转而寻

求一种更有效的保护模式,即仰仗美国合同法或者万国版权公约(UCC)制定的许可协议。

## 2. 许可协议所赖以支撑的法律依据

按巡回法官 Easterbrook 的话说,“版权就是一种可对抗世界的权利”(ProCD v. Zeidenberg,1454)。相比之下,合同一般只影响签订双方;陌生人也许会按照自己的意愿行动,所以合同并不能创造“专有权”(ProCD v. Zeidenberg,1454)。尽管合同法有缺陷,无论软件是定制设计还是大众市场的产品,合同和许可均已被证明是保护软件开发者或数字内容提供者利益的有力工具。作为一种交易操作模式,许可协议的普遍性是由软件开发者发起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私人立法”的直接成果(Chou 与 Zhou,“Examining”,48)。软件开发者认为,由于软件易于复制和传播,版权法和专利权法并不能起到充分的保护作用来打击盗版。更重要的是,软件行业已模仿公用事业公司的贸易运作模式将软件销售转变为定期向用户收费或租赁的模式,从而保证了持续的收入。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们从两条战线上发起了猛烈进攻。一方面,他们成功地游说国会取消了数字领域的首次销售原则,1998 年修改的 DMCA 法案就证实了这一点。另一方面,他们坚持在软件包中插入严格的许可条款,并且强迫顾客单方面接受,顾客并不知道这其实是软件许可,不是软件销售,然而顾客都以为这是软件销售。这种许可类型被称为“拆封许可”,这是因为零售软件包使用的是可拆封的塑料包装(Chou 与 Zhou,“Examining”,48)。“点击许可”具有同样的性质。数字内容提供者假定顾客会通过点击“我同意”按钮或打开软件的外包装来接受许可条款。

事实上,这种许可协议从性质上来说是一种附合同。顾客要么接受,要么拒绝,因为在数字内容提供者和顾客之间并没有协商过程。许可协议一律包含了对数字内容提供者或软件开发者长期有效的有利条款。大多数顾客都缺少必要的信息、时间和训练去完全理解许可协议上的法律和技术条款。在美国、欧洲及承认许可协议合法性的国家,法律专家针对这种现实情况展开了大规模的知识辩论(Determann & Fellmeth)。

针对许可协议的合法性与强制执行的特点,美国的判例法引出了许多截然不同的观点。一些人主张强制执行许可协议,第七任巡回法官 Easterbrook 就同意这一观点。在另一派观点中,美国第三任法官及其他多家法院都认为拆封或者点击许可协议不具备法律强制的条件,因为它们违反了美国的公共政策(Step-Saver Data Sys. Inc. v. Wyse Technology)。ProCD v. Zeidenberg 是美国最有影响力的一位法官所表达的观点,然而却因为没有保护好顾客的利益而广受专业评论员的指责(Schechter,1758)。DMCA 法案的通过和被美国法院逐渐接受的许可协议的合法性,以及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UCITA)的出现都标志着新图书馆时代的到来。这一全新数字时代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图书馆和数字内容提供者之间的冲突上,这是由两种不同的社会力量引起的基本价值观的巨大差异。

## Ⅳ. 高校图书馆和数字内容提供者之间的价值冲突

通过 Laura Gasaway 教授,我们知道了在版权问题上,图书馆和数字内容提供者都有很多主要价值观。作者和出版商关于版权问题的核心价值观包括:(1)对他们在作品创作中付出的心血进行补偿;(2)有能力控制他们的作品;(3)对其作品的认证和认可;(4)对作品进行广泛的市场推广;(5)推行强大的知识产权;(6)将合理使用原则看成是针对侵权行为的积极性抗辩。图书馆关于版权问题的核心价值观包括:(1)公共图书馆作为教育机构得到社会的认可;(2)向人们提供信息;(3)针对某个问题提供所有角度的信息;(4)改善版权作品使用者的权益;(5)识别和定位信息的能力;(6)承认公共领域作为信息库的重要性;(7)视合理使用原则为人们使用版权作品的一种权利。图书馆、出版商和资料制作者关于版权问题共同的社会权益包括:(1)受教育人口的重要性;(2)对企业家精神的支持;(3)公共图书馆的访问权;(4)公共领域的重要性;(5)公众对信息的访问权(Gasaway,116-117)。

这份有关版权保护的核心价值观列表表明这两个群体鉴于其各自不同的基本价值观而存在着重大分歧。价值观的不同决定了他们完成各自使命所采取的方式也不一样。数字内容提供者通常青睐于以许可协议为基础的按次付费分配制度。而图书馆则需要利用数字方面的首次销售原则和合理使用原则支持研究和教学活动,并且提高公众使用信息、保存信息的效率。这些差异已不可避免地使得双方在交易和法律方面形成对抗。在形成以知识产权法为基础的数字领域新秩序的过程中,数字内容提供者仗着财势雄厚,积极地游说美国国会立更多的新法保障他们的权益。他们的价值观已战胜了图书馆。近十年间,数字环境下的法律格局表明,局势已毋庸置疑地倒向了数字内容提供者而非图书馆。这一简单的事实便是图书馆在不断推行其价值观、实现自身职能的时候已经基本上被边缘化了。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并没有为图书馆提供使用和免责特权,无法保障其在数字环境中正常运营。DMCA 法案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在美国本土的实践,美国也是这一组织的一员。WIPO 版权条约在数字环境下采取了如下基本版权保护原则:(1)版权所有人应有控制以数字形式复制他们作品行为的专有权;(2)应有控制将其作品公之于众的专有权;(3)签约国家可以继续执行合理使用原则等已有的免责条款和限制条款,甚至可以制定新的免责条款和限制条款来适应数字环境;(4)仅提供用于作品交流的设施不构成侵权责任;(5)在数字环境中,为便于侵权或掩盖侵权事实而篡改版权管理信息的行为是违法的;(6)为保护版权所有人的作品不被侵权,各国应有充分的法律保护措施和有效的法律制裁方式阻止规避版权所有人所采用的有效技术手段(Chou 与 Zhou,“Academic”,309-310)。

事实上,WIPO 版权条约为其每个成员国在数字环境中制定法律都留下了充